

08在职会计硕士招生院校名单(25所)及招生限额在职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08_E5_9C_A8_E8_81_8C_E4_BC_c75_531443.htm 08在职会计硕士招生院校
名单(25所)及招生限额招生院校招生限额北京大学50中国人民
大学自定清华大学自定(含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)北
京交通大学65中央财经大学85南开大学自定天津财经大学65
东北财经大学110吉林大学50复旦大学自定上海交通大学50上
海财经大学210(含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)南京大学自
定厦门大学180(含与厦门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培养)江西财经大
学40中国海洋大学40武汉大学80中南财经政法大学95湖南大
学55中山大学105暨南大学110重庆大学40西南财经大学100西
安交通大学100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40 注：1. 法律硕士、公
共管理硕士、工商管理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200人，教育硕士
自定招生上限为500人，以“自定*”标记；2. 具有EMBA授权的
招生单位，工商管理硕士自定招生上限为100人，以“自定
”标记。 百考试题编辑整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
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